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『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』學士微學程」

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修正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Seminar: 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- Law and Policy I」更名為「Seminar: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」
專業選修	選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	2	半	2	法律		A	修正英文名稱	配合開課學系課程名稱調整	110-2 由原英文名稱「Seminar: The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- Law and Policy II」更名為「Seminar: 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」
專業選修	選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: Climate Change--Law and Policy	2	半	3	法律		A	新增	配合學程老師建議新增	110-2 新增

※ 本學程至少需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,包括專業必修至少一門科目及專業選修。

※ 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異動內容包括:增加、刪除、必選修、學分異動、群組領域課程的調整、核心能力權重調整、課程教學內容及方法(外語授課、雙師教學...)調整、增列為學分學程、其他...等

※ 異動原因包括:依據畢業生流向分析回饋異動、依據校系友、校外委員意見異動、其他...等

※ 開課屬性: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: 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)。

B1: 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 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 111 年 月 日
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」學士微學程」
專業科目規劃表**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egal Policy Making—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2 學分	3 擇 1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	2	半	1	公共事務學院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管理學 Management	4	全	2	行政		A	
		公共政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	4	全	2	行政		A	
專業選修 6 學分	選修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10-2 更正 英文名稱
	選修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：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	2	半	2	法律		A	110-2 更正 英文名稱
	選修	環境法總論 Environmental Law：General	2	半	3	法律		A	
	選修	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Environment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選修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：Climate Change--Law and Policy	2	半	3	法律		A	110-2 新增
	選修	永續發展專題研究--科學、技術與法律 Seminar：Sustainable Development--Science, Technology and the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選修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Technology and Law I	2	半	4	法律		A	
	選修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：Technology and Law II	2	半	4	法律		A	
	選修	能源法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	A	

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屬性	備註
	選修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2	半	2	法律		A	

- ※ 欲取得本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，須修畢8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至少一門科目及專業選修。
- ※ 其中至少1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- ※ 專業必修之超修科目學分，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
- 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附註。
 - 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.等）。
 - 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 - 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- 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- 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- ※ 本表 110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